

#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獎助辦法

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0 月 13 日奉校長核定

103.12.10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

104.04.17 奉校長核定

104.6.24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

105.04.14 奉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修習「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培養兼具醫學與法律領域專業人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獎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助，本院將擇優錄取：  
(一) 修習本學程應用課程 3 門以上且學期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  
(二) 前一學期至臺北醫學大學修習本學程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。  
前項第一款之獎助，每人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符合資格者應於公告截止日(上學期 10 月 30 日；下學期 4 月 30 日)前檢具以下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
(一) 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獎助申請表。  
(二) 歷年成績單。  
(三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- 第四條 獎助名單由本學程召集人邀集本院教師 2 至 5 人舉行審查會議決定之。
- 第五條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獎助錄取之學生，每人獎助新台幣 2000 元整，以獎助一次為限。  
依第二條第二款申請獎助錄取之學生，每人獎助新台幣 1000 元整。  
獎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酌予調整，並以各學期公告為準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助金，以本院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指定捐款收入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